

盐边县人民政府

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（2000 万吨/年采选尾工程）一期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（2000 万吨/年采选尾工程）一期建设需要，拟征收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征收范围

本项目拟征收位于新九镇平谷社区德胜村民小组、铜厂村民小组、岔沟村民小组、蚂蝗沟村民小组、野猪沟村民小组、新田村民小组、白沙村民小组，踏鲊社区炉房村民小组；红格镇昔格达社区岔河村民小组、大龙塘村民小组、小朗雷村民小组集体土地，面积共 946.5408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，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，新九镇人民政府、红格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，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。

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（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、林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）等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除合法出生、合法收养、退役军人安置、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、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以外的暂停办理户籍迁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新建、改扩建建（构）筑物；不得抢栽、抢种各类农作物及林木。违反规定抢修、抢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和抢栽、抢种的附着物及林木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（2000 万吨/年采选尾工程）一期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

